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7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學習島嶼使用說明

(376550000A_112017605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7605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17605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識字量測驗」開放施測暨「學習島嶼」使用事宜，請學校善加利用及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75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識字量施測資訊：

- 1、施測對象：國中、國小學生。
- 2、施測開放時間：自112年8月30日(星期三)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止。
- 3、識字量測驗網址：<https://pair.nknu.edu.tw/literacy>

112/08/30



(二)學習島嶼資訊：

- 1、使用對象：國中、國小學生與教師。
- 2、網站使用時間：不限。
- 3、學習島嶼網址：<https://pair-learn.nknu.edu.tw/learn>

(三)「識字量測驗」與「學習島嶼」為同組帳密，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

三、請貴校務必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學校可使學生配合使用配發的平板在線上學習，檢送「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及「學習島嶼使用說明」各1份。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連絡電話：07-7172930轉1817；電子信箱：pair.nknu@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數位專案辦公室

